

#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 评奖办法<sup>1</sup>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咨询服务水平，推动我国科技咨询业的发展，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特设立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

第二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依照《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第 10 号令）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

第三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是科技咨询领域的全国性奖项，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对各奖项的主要完成人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设立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咨询创新奖的受理、评审、批准和颁发工作。协会有关部门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为维护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保密性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流程将在咨询创新奖评奖专题网页中完成。

第六条 咨询创新奖实行团体会员（省市咨询协会）推荐制度。经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授权，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团体会员为本地区申报咨询创新奖的预审单位和推荐单位；在没有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团体会

---

<sup>1</sup> 本办法在 2009 年 11 月《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项目创新奖评奖办法试行办法》修订稿基础上修改而成。

员的地区，可直接向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申报。

第七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下设咨询项目创新奖、咨询机构管理创新奖、咨询方法创新奖共三个奖励类别。

第八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为获奖者颁发荣誉奖杯、奖状和证书，不颁发奖金。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的奖励范围为在我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咨询机构完成的具有创新性的咨询项目、咨询机构管理模式、咨询方法和工具等。

第十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每两年评审、授奖一次，每个奖项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三分之一。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为完善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2) 研究、解决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

大问题；

3) 监督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奖过程并审定结果；

4) 批准荣获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奖项的最终名单。

第十二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由 11-15 人（奇数）组成，由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理事长担任主任，协会秘书长担任评审委员会执行秘书。评审委员会组成以咨询顾问为主，聘请咨询行业专家、学术领域知名学者。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

#### 第四章 奖励对象和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咨询创新奖的奖励对象是在我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或独立咨询从业人员所完成的或参与完成的具有创新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申报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奖项必须是已经完成的咨询项目，或在管理实践中取得成效的管理模式，或在咨询实践中成功应用并经受检验的咨询方法。

2) 对已获得过国家和省级政府科技奖励或其他社会机构设奖的奖项不能重复申报，凡在奖项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3) 咨询创新奖中的咨询项目创新奖须客户提供咨询效果效益的证明，鼓励与客户共同申报；

4) 咨询项目创新奖：奖励具有创新性的咨询项目。报奖的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的成果，为客户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并具有可操作性和借鉴性。每家咨询公司最多可申报两项。

大型咨询项目是指合同额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的咨询项目，奖励前 8 名主要完成人；小型咨询项目是指合同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咨询项目，奖励前 4 名主要完成人。

5) 咨询机构管理创新奖：奖励在商业模式、营销管理、知识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组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等管理层面创新卓越的咨询机构。项目申报要体现申报机构管理体系的形成、发展、创新的特点，以及在实际运用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原则上须创建 5 年以上，咨询机构管理体系运行 3 年以上，须提供由此带来的业绩提升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收入、回款率、续单率、延期率等）。每家咨询公司最多可申报两项。

6) 咨询方法创新奖：

主要奖励在咨询过程中，帮助咨询顾问迅速发现和解决问题，以及向客户有效传递咨询建议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创新概念、方法、模型、数据库和软件等成果，对该成果的主要提出人或咨询团队给予奖励，每家咨询公司最多可申报两项。

## 第五章 奖励评审

第十五条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本

年度有申报奖项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不参加本次所申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分类初审和综合复审结合的原则。评审专家在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专家库中进行选取。

初审实行千分制,每个奖项设置五名评审专家进行打分,五位专家打分的总和为此参评项目初评的最后得分,以适当比例选取出每个奖项入围名单。得分相同的项目,按照分数标准差的方法计算结果,最终得出入围名单。

复审实行投票表决制。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评议会,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方可生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到会评审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和依次排名的原则,确定初选获奖名单。

中国科技咨询项目创新奖在严格评审标准、程序的条件下,将适当考虑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因素,对中西部、老少边地区在获奖数量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倾斜程度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初选获奖名单确认后,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在网站上进行半个月的公示。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年度获奖名单。本协会并适时举办表彰活动和相应的宣传推广活动。

第十七条 对参与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取消其参与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以剽窃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创新奖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经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奖励评审委员

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奖杯、奖状和证书，并在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的网站和评奖专题网站上予以通报批评。

##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科技咨询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2年4月16日修订